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清澄生态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051441

名称: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长渚街道姚家路6号三层、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你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12051441

发证日期:2018年02月06日

有效日期:2023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朱君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孙亮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审 核 人 ：

审 定 人 ：

建设单位：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 15168011666

传 真 ： /

邮 编 ： 323010

地 址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89号

编制单位： 清澄生态环境科技（杭州）有限  
公司（盖章）

电 话 ： 18267100336

传 真 ： /

邮 编 ： 314000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原材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环评结论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	31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32
附件 1：营业执照.....	33
附件 2：《关于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34
附件 3：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35
附件 4：验收检测单位资质.....	36
.....	37
附件 5：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38
附件 6：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验收签到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验收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直线光轴、直线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5 日、6 日		
环评登记表 备案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4%

## 1.1 验收依据

### 1.1.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01.01 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6.01.0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09.01 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10.01 起施行；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起施行；
-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 (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

### 1.1.2 相关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号；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 (3)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 1.1.3 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

- (1)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7 年 09 月）；
- (2)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9】161 号，2019 年 11 月 11 日）。

### 1.1.4 其他相关文件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纳管送至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丽水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的准IV类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0
3	悬浮物	mg/L	400	1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0
5	氨氮	mg/L	35*	5（8）
备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2) 废气

本项目淬火工序废气中的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下料工序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二级标准无组织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厂界
2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登记表及批复(丽环建备-开【2019】161号),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1.2.2 处理效率要求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均无组织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无去除效率要求。



##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原材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 2.1 项目建设内容

#### 2.1.1 建设项目概况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89 号。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意见（丽环建备-开【2019】161 号）。

企业投资 200 万元，购置机床、外圆磨床等国产设备，建立该项目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的生产规模。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关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受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02 日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和收集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6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厂区内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 2.1.2 建设地址及平面布置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89 号，企业租用浙江恒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合计建筑面积约 1983m<sup>2</sup>。

本项目生产厂房共一层，布置生产区域和仓库。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具体见表 2-1。

表2-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89号	东	紧邻浙江恒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南	丽水市财进印刷有限公司
	西	浙江恒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北	上桥路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1.3 项目组成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浙江省丽水市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89 号。根据主要生产工艺：厂区大致分生产区域、仓储区域。	浙江省丽水市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89 号。根据主要生产工艺：厂区大致分生产区域、仓储区域。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	1、供水：本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1、供水：本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与环评一致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企业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企业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3、供电：企业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3、供电：企业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淬火废气、下料废气产生量极少，均无组织排放。	淬火废气、下料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废切割片、废砂轮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废切割片、废砂轮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机油企业实际循环使用不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均不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不一致。企业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变化。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外圆磨床	9 台	9 台	无	
2	高频淬火机	1 台	1 台	无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3	切割机	2 台	2 台	无	
4	机床	11 台	11 台	无	
5	外圆精密磨床	1 台	1 台	无	
6	内孔磨床	3 台	3 台	无	
7	手动校直机	1 台	1 台	无	
备注					

##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种类与环评一致，数量大致相同。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2 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碳钢	2500 吨	650 吨	2600 吨	+100 吨
2	轴承钢	500 吨	132.5 吨	530 吨	+30 吨
3	亚硝酸钠	1 吨	0.2 吨	0.8 吨	-0.2 吨
4	皂化液	0.8 吨	0.1 吨	0.4 吨	-0.4 吨
5	机油	1 吨	0.088 吨	0.35 吨	-0.65 吨
6	轴承壳体毛胚	600 吨	155 吨	620 吨	+20 吨
7	轴承配件	3 吨	0.78 吨	3.1 吨	+0.1 吨
8	切割片	10 箱	2.5 箱	10 箱	0
9	砂轮	30 个	7 个	30 个	0

根据上表可知，原辅材料品种与环评一致，消耗量与产能相匹配，皂化液、机油均循环使用，及时补充，故消耗量较原环评使用量变化较大。

### 2.2.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均为生活用水。

根据调查，企业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季度用水量约为 255t，则全年用水量为 1020t。其中 20 吨为循环冷却水补水，其余均为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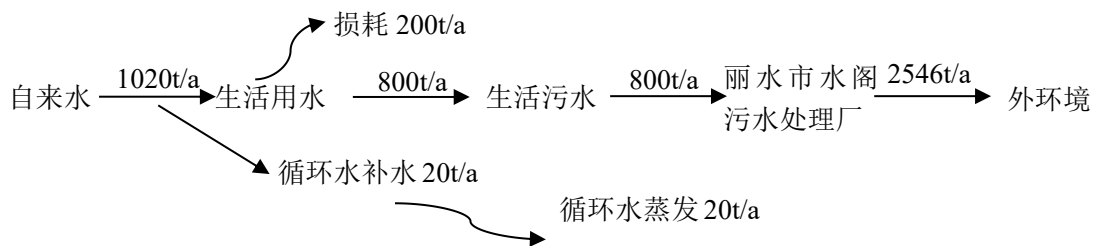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3.1 工艺流程

项目直线光轴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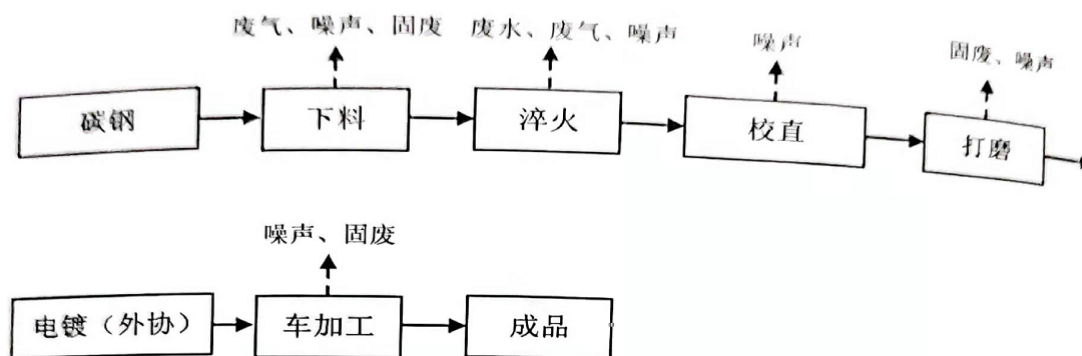


图 2-2 直线光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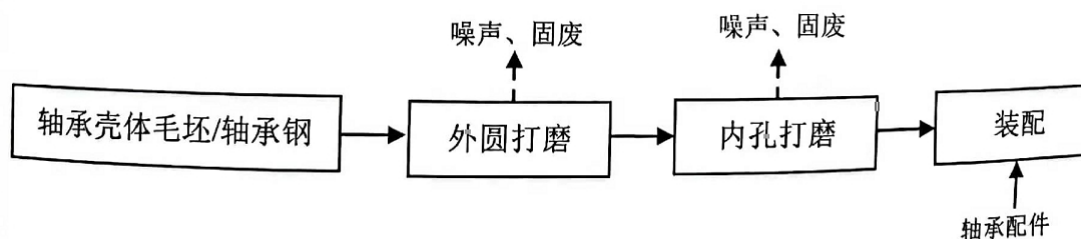


图 2-3 直线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1、直线光轴工艺流程说明：碳钢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切割，然后采用水-空淬火对工件进行淬火，淬火温度 800℃，工件在旋转装置上边淬火边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接着用校直机校直，后磨床对其表面打磨，磨床采用的冷却液为皂化液，并加入微量亚硝酸钠，

起到表面防锈的作用。皂化液循环使用。最后电镀外委处置，车加工后即完成。

2、直线轴承工艺流程说明：外购的轴承钢或者轴承壳体毛胚经外圆磨床打磨，经内孔磨床对内孔进行打磨，磨床使用冷却介质为皂化液，加入微量亚硝酸钠防锈，皂化液循环使用，最后与轴承配件进行装配即可。

## 2.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对照企业实际情况，企业主要变化是皂化液、机油使用数量相比环评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对皂化液、机油全部循环使用，只是在上述物质挥发后减少后及时添加即可，因此实际用量较环评预估量相差较大。企业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环保设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根据环保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可以认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3.1.1 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淬火废气。由于本项目下料均为金属切割，产生较大金属颗粒物，重量较大，产生即自然沉降，废气产生量非常小；淬火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也非常少，因此依据环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均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3.1.3 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120dB 之间。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定期检查及维护，并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 3.1.4 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属性判定

根据现场核查，原环评中涉及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实际生产中不产生。废包装桶主要来自机油更换过程，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采用 1 个固定包装桶储存机油，机油每次均添加在固定包装桶中，因此包装桶不存在更换，也不产生废包装桶；实际生产中企业对机油的质量要求不高，因此企业从经济、环保角度出发做到机油循环使用，只是定期补充损耗，因此不产生废机油；废包装袋主要来自亚硝酸钠包装，实际生产中，该包装袋并未沾染亚硝酸钠，因此企业将包装袋回用于生产，作为产品包装继续使用，无废包装袋的产生。因此本项目固废为员工生产的生活垃圾、废切割片、边角料、废砂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切割片、边角料、废砂轮为一般固废，具体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废生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切割片	下料	一般废物	固态	金属
2	边角料	打磨、下料	一般废物	固态	金属
3	废砂轮	下料	一般废物	固态	金属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固态	/

(2) 固废产生及贮存处置情况

- ①废切割片、边角料、废砂轮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②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产物名称	固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切割片	一般废物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2	边角料	一般废物			/
3	废砂轮	一般废物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 3.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4%
废水治理	4 万元	废气治理	1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其他	/	

## 表四、环评结论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

### 4.1 环评主要结论

#### 4.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目前已具备截污纳管条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由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因此项目排放废水对附近地表水体的影响基本消除。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该功能区空气质量现状。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本次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四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叠加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只要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做好综合利用，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污染。

#### 4.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且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因此，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 4.2 备案部门备案意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9】161 号），如下：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你单位提交的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50万米直线光轴、25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1日

### 4.3 环评报告落实情况

表 4-1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调查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b>项目建设情况</b>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89 号，总建筑面积 1983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主要设备包括打磨机、机床等。建成后具备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的生产能力。	<b>基本符合。</b>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 4%，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89 号，购置打磨机、机床等国产设备，具备具备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的生产能力。
<b>废水防治方面</b>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b>基本落实。</b>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纳管口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b>废气防治方面</b>	
加强车间通风，下料、淬火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限值。	<b>基本落实。</b>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标准限值。
<b>噪声防治方面</b>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b>已落实。</b>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b>固废防治方面</b>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b>基本落实。</b> 企业已在厂区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放置了明显标识，做到了防雨防漏，废砂轮、废切割片、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b>三同时制度</b>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b>基本落实。</b> 企业已按照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工作，并委托清澄生态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p>
--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质控分析结果评价见表 5-1。

表 5-1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87	1.16	10	符合
	85			
	85	1.16	10	符合
	87			
氨氮	6.06	0.737	10	符合
	6.15			
	6.94	0.653	10	符合
	6.85			
总磷	0.138	4.15	10	符合
	0.127			
	0.129	4.44	10	符合
	0.1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61	1.61	10	符合
	63			
	67	1.52	10	符合
	65			
氨氮	6.76	0.446	10	符合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6.70				
总磷	0.178	3.19	10	符合	
	0.1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	1.75	20	符合	
	1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	5.18	20	符合	
	18.3				
<b>质控样结果评价</b>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氨氮	1.00	1.03	3.00	±10	符合
石油类	60.0	58.7	-2.17	±10	符合
总磷	0.800	0.789	-1.38	±10	符合
	0.800	0.819	2.38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0	518	3.60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15	2.38	±9.52	符合
	210	210	0	±9.52	符合

##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质控分析结果评价见表 5-2。

<b>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b>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001	0.70	0	20	符合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0.70				
非甲烷总烃-002	1.18	2.61	20	符合	
	1.12				
非甲烷总烃-003	1.10	2.80	20	符合	
	1.04				
<b>质控样结果评价</b>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总烃	14.44	14.4	-0.277	±10	符合
甲烷	14.44	14.3	-0.970	±10	符合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CY-6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94.0dB (A)	93.8	93.8	±0.5	合格

### 5.4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过程中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监测分析使用方法

监测工序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5.5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过程中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清单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监测仪器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2
2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LH-C1	GCY-601
3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GCY-476
4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4/ GCY-295/ GCY-296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7
9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10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YC-523
11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12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43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1

### 5.6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

验收监测过程中参与的人员名单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郭章	工程师	Z330100074461
报告审核人	王薇薇	工程师	ZC3301202104179
报告签发人	邵建林	工程师	309076
其他成员	毕露红	实验室分析/工程师	ZC3301202104117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1423
	孙玲玲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钟哲敏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张闯	现场取样人员工程师	ZC3301202104103
	谢作呈	现场取样人员/助理工程师	C330100198258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生活污水以“★”表示。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处理工序位置见图 6-1。

表 6-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纳管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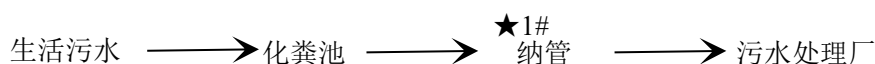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序监测位置图

### 6.2 废气监测内容

#### 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本项目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控点（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以“○”表示，监测项目及点位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 6-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下风向○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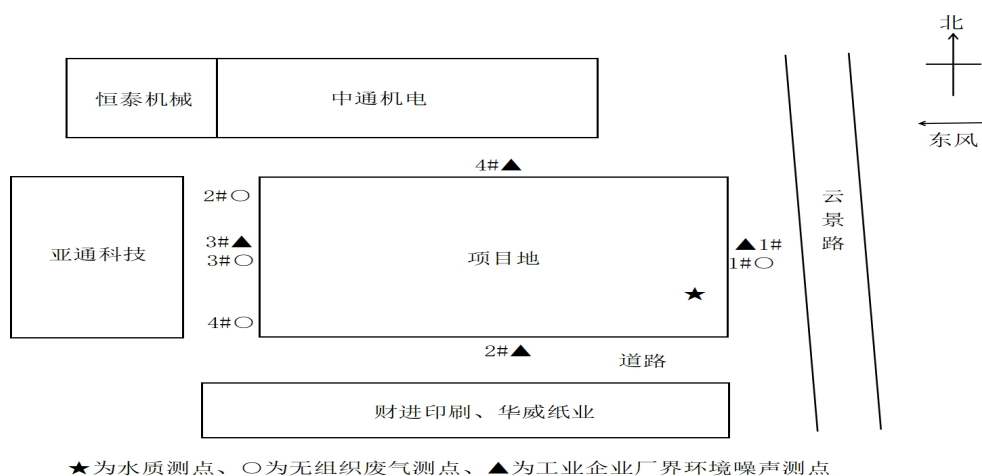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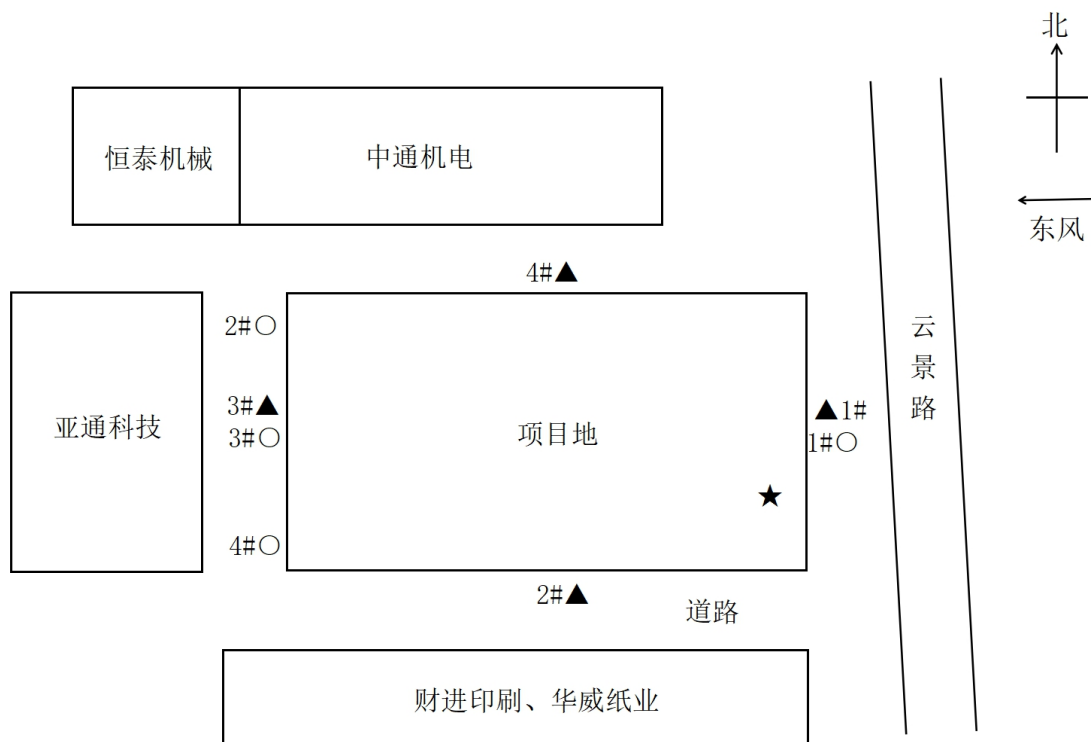
图 6-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气监测位置图

### 6.3 噪声监测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在厂界周边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厂界敏感点布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以“▲”表示，敏感点噪声以“△”表示。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4。

表 6-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1	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1 次/天， 连续 2 天。
2	厂界 2		
3	厂界 3		
4	厂界 4		



★为水质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图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位置图

### 6.3 固体废物

根据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过对实际情况的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企业正常生产、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见工况核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生量	生产负荷
2022.3.5	直线光轴	50 万米	1388 米	1300 米	89%
	直线轴承	25 万套	695 套	600 套	
2022.3.6	直线光轴	50 万米	1388 米	1200 米	86%
	直线轴承	25 万套	695 套	600 套	

### 7.2 验收监测结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05~06 日对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生活污水纳管口	2022.03.05	10:00	微黄微浊	7.3	79	20.0	6.73	0.180	29	1.63
		12:00	微黄微浊	7.2	53	19.3	6.46	0.157	24	1.60
		14:00	微黄微浊	7.2	62	21.3	5.81	0.122	27	0.65
		16:00	微黄微浊	7.2	87	22.3	6.06	0.138	25	0.67
		均值			7.2-7.3	70	20.7	6.26	0.149	26
	2022.03.06	10:00	微黄微浊	7.3	75	19.3	7.69	0.172	26	1.21
		12:00	微黄微浊	7.2	55	22.8	7.12	0.156	31	1.21
		14:00	微黄微浊	7.2	66	20.3	7.25	0.126	27	1.24
		16:00	微黄微浊	7.2	85	22.3	6.94	0.129	29	1.19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均值	7.2-7.3	70	21.2	7.25	0.146	28	1.21
结论	2022 年 03 月 05 日-06 日，生活污水纳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水质 pH 值范围 7.3~7.2（无量纲），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28mg/L、化学需氧量 70mg/L、氨氮 7.25mg/L、总磷 0.14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1.2mg/L、动植物油 1.21mg/L。

根据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排放口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其余指标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03.05	1	东	2.0-2.2	13-15	53-58	101.2	晴
2022.03.06	2	东	2.0-2.2	12-16	50-55	101.3	晴

表 7-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03 月 05 日				2022 年 03 月 0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	0.22	0.23	<b>0.23</b>	0.22	0.20	0.21	<b>0.22</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0	0.72	0.70	<b>0.72</b>	0.76	0.70	0.74	<b>0.76</b>
2#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6	0.28	0.27	<b>0.28</b>	0.26	0.27	0.26	<b>0.27</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5	1.10	1.17	<b>1.18</b>	1.22	1.07	1.10	<b>1.22</b>
3#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1	0.30	0.31	<b>0.31</b>	0.32	0.31	0.31	<b>0.32</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6	1.11	1.10	<b>1.11</b>	1.09	1.10	1.22	<b>1.22</b>
4#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5	0.26	0.25	<b>0.26</b>	0.24	0.26	0.25	<b>0.26</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8	1.04	1.16	<b>1.16</b>	1.11	1.10	1.11	<b>1.11</b>

根据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0.31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1.18mg/m<sup>3</sup>。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03.05	厂界 1#	10:20	设备噪声	59.7	60.2	59.6	59.2	63.5	58.8	0.5
	厂界 2#	10:28	设备噪声	61.9	62.4	61.6	61.4	66.4	61.0	0.7
	厂界 3#	10:35	设备噪声	61.7	62.0	61.4	61.0	67.1	60.7	0.7
	厂界 4#	10:43	设备噪声	57.1	57.6	56.8	56.6	60.5	56.2	0.5
	厂界 1#	22:04	设备噪声	49.0	49.4	49.0	48.6	55.9	48.3	0.5
	厂界 2#	22:12	设备噪声	51.3	52.2	51.0	50.6	56.3	50.4	0.8
	厂界 3#	22:20	设备噪声	52.6	53.0	52.4	52.0	57.2	51.6	0.6
	厂界 4#	22:27	设备噪声	47.9	48.6	47.6	46.8	55.7	46.2	0.9
2022.03.06	厂界 1#	10:31	设备噪声	58.5	59.0	58.4	58.0	60.3	57.7	0.4
	厂界 2#	10:38	设备噪声	61.3	61.6	61.0	60.8	68.0	60.2	0.8
	厂界 3#	10:45	设备噪声	62.1	62.4	62.0	61.6	66.6	61.3	0.5
	厂界 4#	10:55	设备噪声	58.6	58.2	57.6	57.2	70.9	56.6	1.7
	厂界 1#	22:28	设备噪声	52.3	52.2	51.4	51.0	61.2	50.7	1.2
	厂界 2#	22:37	设备噪声	49.3	49.6	48.8	48.4	54.2	48.0	1.0
	厂界 3#	22:18	设备噪声	51.5	52.4	51.4	50.8	56.1	50.4	0.7
	厂界 4#	22:10	设备噪声	49.8	50.4	49.6	49.2	51.0	48.8	0.4

根据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62.1dB(A)~57.6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8.6dB(A)~53dB(A)，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

### 7.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核查，原环评中涉及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实际生产中不产生。废包装桶主要来自机油更换过程，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采用 1 个固定包装桶储存机油，机油每次均添加在固定包装桶中，因此包装桶不存在更换，也不产生废包装桶；实际生产中企业对机油的质量要求不高，因此企业从经济、环保角度出发做到机油循环使用，只是定期补充损耗，因

此不产生废机油；废包装袋主要来自亚硝酸钠包装，实际生产中，该包装袋并未沾染亚硝酸钠，因此企业将包装袋回用于生产，作为产品包装继续使用，无废包装袋的产生。因此本项目固废为员工生产的生活垃圾、废切割片、边角料、废砂轮。根据《国家危险固废名录》，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切割片、边角料、废砂轮为一般固废。

企业已在厂区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放置了明显标识，做到了防雨防漏。废切割片、边角料、废砂轮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具体处置情况见表7-6。

表 7-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产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全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切割片	0.051	0.06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60	50	
3	废砂轮	0.18	0.2	环卫统一清运
4	生活垃圾	9.6	1.0	

#### 7.4 污染物总量核查

根据本项目环评分析，本项目污水均为生活污水；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且产生量极小；环评文件按照规范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工况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企业正常生产、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了 75%以上。

### 8.2 监测结果评价

#### 8.2.1 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至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清运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其余指标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8.2.2 废气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

#### 8.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

#### 8.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员工生产的生活垃圾、废切割片、边角料、废砂轮。

企业已在厂区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放置了明显标识，做到了防雨防漏；废切割片、边角料、废砂轮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 8.3 总结论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废水、噪声、固废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并建立了一系列的环保管理制度。在监测工况日条件下，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等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安全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目标值内。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清澄生态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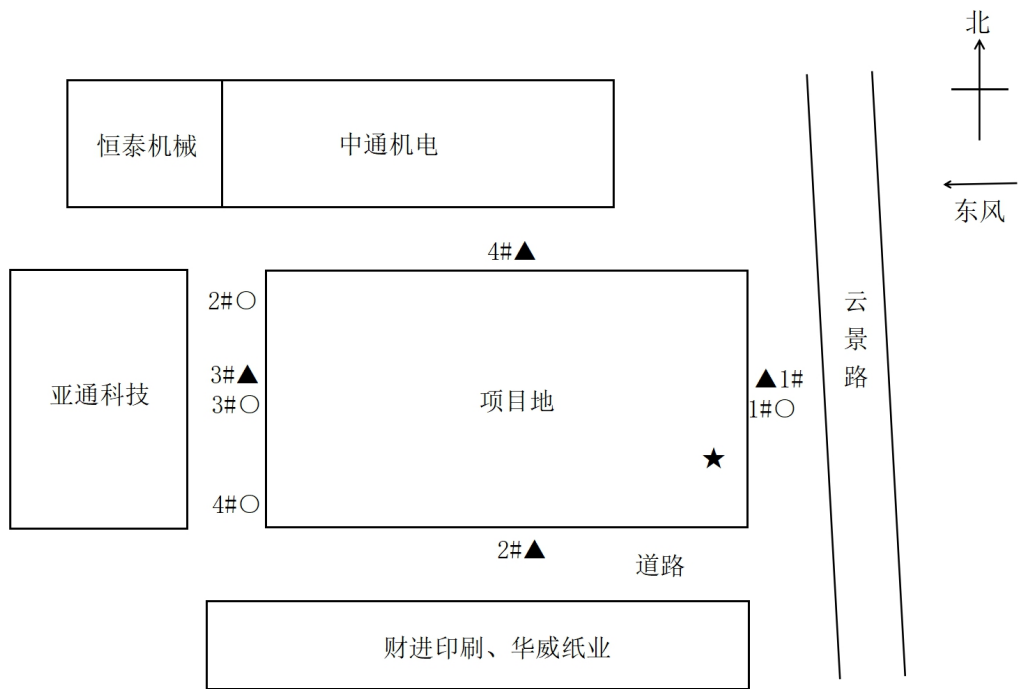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8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			环评单位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文号	丽环建备-开【2019】1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2799649141Q			验收时间	2022.3.05 ~ 3.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为水质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关于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  
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19]161 号

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行政主管部 (盖章)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3：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2799649141q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市嘉利达轴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云景路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799649141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1日



附件 4：验收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5：年产 50 万米直线光轴、25 万套直线轴承建设项目检测报告**